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1-065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华仁世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仁世纪集团")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华仁药业总股本6%的股份,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股数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减持股数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4%。

截至2021年11月9日,华仁世纪集团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过半,在减持计划期限累计减持2,128,00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减持相关进展公告如下:

一、华仁世纪集团减持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9日,华仁世纪集团于2021年7月19日公布的减持计划期限内减持数量为2,128,000股。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华仁世纪集团	无限售条件股份	集中竞价	2021-9-22	4.51	1,455,400	0.12
			2021-9-23	4.52	672,600	0.06
合计	--	--	--	--	2,128,000	0.18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数(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总股份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总股份比例(%)
华仁世纪集团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7,177,546	9.91	115,049,546	9.7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华仁世纪集团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华仁世纪集团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3、华仁世纪集团不属于华仁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华仁药业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华仁药业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华仁世纪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华仁药业股份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7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得科技")股票价格于2021年11月05日、11月08日及11月0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及发函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11月05日、11月08日及11月0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敏感信息。

三、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11月05日、11月08日及11月0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 月10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前与交通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交通银行为海富通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成长领航混合A/C,代码:012410(A类)/ 012411(C类))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二、自2021年11月11日起,投资者可以在交通银行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交通银行的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站:wwww.bankcomm.com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hftfund.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0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银行")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前与瑞丰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瑞丰银行为海富通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成长领航混合A/C,代码:012410(A类)/ 012411(C类))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二、自2021年11月10日起,投资者可以在瑞丰银行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瑞丰银行的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6596
网站:www.borf.cn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hftfund.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0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君安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国泰君安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10224	海富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
2	009004	海富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3	002339	海富通安颐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4	002172	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1年11月10日起,投资者可以在国泰君安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国泰君安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网站:www.gtja.com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hftfund.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1-052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望海路4号101室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781,3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78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卢竑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梁丽莉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724,110	99.8401	56,700	0.1584	497	0.0015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760,307	99.9413	10,500	0.0293	10,500	0.029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566,005	98.9828	56,700	1.0083	497	0.008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丽萍、李君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1-016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1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剑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实施,经过综合评估与考虑,公司对原《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长孙剑先生、董事白瑞女士及董事王植宾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上述修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1-018《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修订说明公告》,以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2、《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未来发展、保障公司目标规划有效落地和实现,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管理流程,提升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决定对公司整体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等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组织架构调整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21-019号《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3、《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2021年11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00于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红瑞路与合欢街交叉口千味央厨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1-021《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3、《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4、《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修订说明》;

5、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1-017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6日以电话、短信方式送达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1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向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本次《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3、《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4、《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修订说明》。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1-018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内容已于2021年1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2021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的内容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修订前: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1、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授予,则解除限售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

2、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授予,则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60%

修订后: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1、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授予,则解除限售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

2、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授予,则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修订前: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61.1867元的50%,为每股30.5934元;

(二)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上市未满60个交易日,采用自上市日起的均价)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61.5997元的50%,为每股30.7999元。

根据以上定价原则,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30.80元/股。

修订后: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61.1867元的50%,为每股30.5934元;

(二)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62.0188元的50%,为每股31.0094元。

根据以上定价原则,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1.01元/股。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修订前: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一致,即30.80元/股。

修订后: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一致,即31.01元/股。

四、实施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修订前:

若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且在各解除限售期内全部解除限售,则该公允价值总额作为总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分期摊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按照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2021年11月1日)的收盘价(即61.91元/股)初步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则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为31.11元/股,首次授予1,526,200股限制性股票的总费用为4,748.01万元,该等费用将按解除限售比例按月摊销。假设公司2021年11月30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根据初步测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管理费用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1,526,200	4,748.01	214.32	2,472.92	1,335.38	725.39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修订后:

若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且在各解除限售期内全部解除限售,则该公允价值总额作为总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分期摊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按照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2021年11月1日)的收盘价(即61.91元/股)初步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则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为30.90元/股,首次授予1,526,200股限制性股票的总费用为4,715.96万元,该等费用将按解除限售比例按月摊销。假设公司2021年11月30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根据初步测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管理费用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1,526,200	4,715.96	212.87	2,456.23	1,326.36	720.49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特别提示"及其摘要中涉及修订的部分同步进行相应修订。

更新后的《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1-019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未来发展、保障公司目标规划有效落地和实现,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管理流程,提升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决定对公司整体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等相关事宜。

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附件: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1-020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董彬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所述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董彬仅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本公司拟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

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

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千味央厨

股票代码:001215

法定代表人:孙剑

董事会秘书:徐振江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高新区红枫里2号

联系电话:86-371-56978875

电子信箱:zqb@qwyc.pro

(二)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议案1:《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2:《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报告书签署日期为2021年11月9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1)。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彬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董彬,女,196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大学,硕士学历。1989年7月至2001年12月在河南省工艺品进出口公司从事国际贸易、国际投资和涉外法律工作;2002年1月至今任河南成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并担任河南省法学会国际法学研究会理事、郑州市律师协会监事等社会职务,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投了赞成票,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投了赞成票,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21年11月19日(星期五)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起止时间:2021年11月22日至11月25日期间(9:00—11:00、14:00—16: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范围内的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股东委托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自然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股本逐页签字;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的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规定的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河南省郑州高新区合欢街与红瑞路交叉口千味央厨办公楼

联系人:徐振江、曹原春

联系电话:0371-5697 8875

联系传真:0371-5697 8831

邮政编码:450001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董彬
2021年11月10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彬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单位委托须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1-021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千味央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1月26日(周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1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6日上午9:15-下午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9日(周五)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1月19日(周五,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高新区合欢街与红瑞路交叉口千味央厨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增补马骏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调整银行贷款授信的议案》。

特别提示:

1、第1、2、3项议案属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2、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独立董事董彬女士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第1、2、3项议案征集投票权,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其他议案另行表决,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议案的表决权利。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2021-020)。

3、第1、2、3、4项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11月2日及11月1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增补马骏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调整银行贷款授信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代表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须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3、受个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有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4、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等形式办理登记,股东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1年11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河南省郑州高新区合欢街与红瑞路交叉口千味央厨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河南省郑州高新区合欢街与红瑞路交叉口千味央厨办公楼

联系人:徐振江、曹原春

联系电话:0371-5697 8875

联系传真:0371-5697 8831

邮政编码:450001

(五)与会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特别提示

为进一步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工作,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减少人群聚集、保护股东健康,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等具体内容提示如下:

1、建议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原则上谢绝来自或途经中高风险地区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现场参会。

2、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现场参会的,请确保个人近期无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并确认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请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除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资料外,持健康码绿码、携带48小时内有效的核酸检测证明(河南省内无疫情的其他城市人员,凭健康码绿码即可进入,不需要提供核酸检测证明)、佩戴口罩,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4、《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5、《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独立意见》;

6、《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215

2、投票简称:千味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1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1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企业/本人出席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行使表决权及签署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增补马骏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调整银行贷款授信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权未做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注:每一表决事项,对"同意"、"反对"、"弃权"只能表达一种意见,并在相应的栏目划"√"。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委托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备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须加盖单位公章。